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吴红涛、刘万坤、赵文攀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董事唐正军、栗庆岐、王莎莎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14: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吴红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27.0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3.0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3.33%	0.18%
栗庆岐	董事	81.00	2.70%	0.15%
许菊平	财务总监	60.00	2.00%	0.11%
孙通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67%	0.09%
王莎莎	董事	30.00	1.00%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人）		2,506.00	83.53%	4.60%
预留		173.00	5.77%	0.32%
合计		3,000.00	100.00%	5.51%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06元；

5、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0亿元；2、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2、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3.00亿元；2、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2、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2、授予数量：2,827.00万份；

3、授予人数：159人；

4、行权价格：3.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3.33%	0.18%
栗庆岐	董事	81.00	2.70%	0.15%
许菊平	财务总监	60.00	2.00%	0.11%
孙通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67%	0.09%
王莎莎	董事	30.00	1.00%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人）		2,506.00	83.53%	4.60%
合计（159人）		2,827.00	94.23%	5.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授予的2,827.00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3,081.39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则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081.39	1,319.38	1,420.51	341.5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00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27.0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3.06元。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春富1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已取得义乌高新区EQ-04-09地块的工业用地113,429.6平方米（170.14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8,000吨数码工艺毯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推进建设中，并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不会影响真爱毯业土地收储前的正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公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土地收储安置补偿工作，便于真爱集团内部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拟授权真爱集团代表真爱毯业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项下与真爱毯业143.4亩工业用地收储相关的条款对真爱毯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履约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配合义乌市人民政府对市区建设的规划，义乌市人民政府拟对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毯业"）所属位于江东街道的143.4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统一收储。

因政府该收储行为同时涉及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顺利推进土地收储安置补偿工作，便于真爱集团内部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拟授权真爱集团代表真爱毯业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项下与真爱毯业143.4亩工业用地收储相关的条款对真爱毯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和义乌市人民政府积极洽谈并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和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土地收回与补偿

义乌市人民政府收回真爱毯业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拆迁，按照以下方式与标准补偿：

义乌市人民政府对真爱毯业95,598.02平方米土地回收按37万元/亩（基准地价）+5万元/亩的标准执行，地上建筑物按照市场评估价，享受100元/平方米的搬迁补助和相关征迁奖励补助。

2、腾空（搬迁）期限

真爱毯业在2023年12月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义乌市人民政府。

3、真爱毯业应在地块腾空后20日内将被拆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完整地交于义乌市人民政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真爱毯业已取得义乌高新区EQ-04-09地块的工业用地113,429.6平方米（170.14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8,000吨数码工艺毯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推进建设中，并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不会影响真爱毯业土地收储前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协商土地收储安置补偿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在具体收储安置补偿方案明确前，公司尚不能估计此事项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

四、风险提示

1、真爱毯业土地收储安置补偿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2、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安置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收回土地使用权安置补偿框架协议》。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事项提示：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法拟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系未将应合并未合并境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处理，导致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针对上述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更正处理。2019年、2020年1-3月、2020年1-6月、2020年1-9月，公司分别调减营业收入17,854.34万元、8,931.09万元、11,948.70万元和14,872.17万元，分别调减营业成本17,962.36万元、8,284.29万元、11,027.31万元和13,100.77万元（注：公司更正公告中2020年1-3季度调减营业成本的金额除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调整金额外，还将部分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一并调整，此调整事项不影响净损益），分别调增净利润105.04万元、58.93万元、68.44万元和93.61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8号），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健先生、查正蓉女士、王艳涛女士：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经查明，嘉澳环保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嘉澳环保于2019年初至2020年8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与RICH TIME TRADING（以下简称"RICH TIME"）、FOU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CHANNEL"）等境外主体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嘉澳环保未将FOUTAIN HIGH、HIGH CHANNEL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FOUTAIN HIGH、HIGH CHANNEL之间的购销业务进行抵销处理，以及未根据业务实质对通过RICH TIME实施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导致嘉澳环保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78,543,449.83元，占比14.24%；虚增营业成本179,623,604.78元；虚减净利润1,050,356.54元，占比1.65%。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89,310,851.26元，占比27.08%；虚增营业成本89,919,749.04元；虚减净利润589,328.90元，占比8.89%。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19,486,980.52元，占比20.63%；虚增营业成本120,213,273.02元；虚减净利润684,399.10元，占比2.99%。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48,721,660.64元，占比14.96%；虚增营业成本149,736,738.65元；虚减净利润936,125.36元，占比2.76%。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业务财务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嘉澳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成，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沈健组织开展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查正蓉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艳涛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其未勤勉尽责，在存在虚假陈述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嘉澳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沈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查正蓉、王艳涛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5日收到董事查正蓉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查正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查正蓉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查正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查正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查正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和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总经理沈健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查正蓉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查正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安徽移动2021年Wifi5双频智能家庭网关公开部分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兆能）》（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该项目采购包一的招标内容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2,450万台，不含税总价限价44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兆能中选采购包一的份额为17.39%。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0）。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移动2021年Wifi5双频智能家庭网关公开部分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力

注册资本：409949.55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9号

经营范围：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代收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广播电视等公用事业费用；代办铁通公司客户入网及收费业务。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值不超过框架协议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伍万零柒佰陆拾元整（￥45,550,760.00），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捌角（￥5,921,598.80），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51,472,358. 80）。最终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产品概述：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合同系统智能家庭网关工程/项目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本合同标的并非指一组设备或软件，而是指它们结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具体的产品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

3、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协议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移动2021年Wifi5双频智能家庭网关公开部分产品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移动看家视频监控设备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移动看家视频监控设备采购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四）招标内容：采购包1的招标内容为视频监控终端85000台。

（五）预中标情况：

采购包1卡片机：第二名中选候选人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30%。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移动看家视频监控设备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及《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1年移动看家视频监控设备采购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股东关联关系表述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单位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8%	488,203,155		488,203,155	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796,845		6,796,845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27,377,521		27,377,521	0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20,172,910		20,172,910	0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2,968,299		12,968,29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1、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2、粤科创投分别持有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100%和45%的股权；3、粤科路赢及粤科鑫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粤科风投；4、广东科创、粤科风投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薪酬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为依据，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12,907.79（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55,697.32	否
宋炜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8	现任	452,550.26	否
曾鸿志	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李云晖	董事	男	37	现任	0	否
刘小清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72,000	否
朱闽翀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2,000	否
王敏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54,000	否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0	是
王勇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何志存	监事	男	51	现任	293,388	否
彭丹红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454,427.31	否
蒋毅	董秘	男	37	现任	370,422.45	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男	32	现任	370,422.45	否
李波	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18,000	否
合计	--	--	--	--	2,812,907.79	--

更正后：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8%	488,203,155		488,203,155	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796,845		6,796,845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27,377,521		27,377,521	0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20,172,910		20,172,910	0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2,968,299		12,968,29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1、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2、粤科创投分别持有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和粤科鑫泰普通合伙人100%和45%的股权；3、粤科路赢及粤科鑫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粤科风投；4、广东科创、粤科风投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薪酬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为依据，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1.29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5.57	否
宋炜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8	现任	45.26	否
曾鸿志	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李云晖	董事	男	37	现任	0	否
刘小清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7.2	否
朱闽翀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2	否
王敏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5.4	否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0	是
王勇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何志存	监事	男	51	现任	29.34	否
彭丹红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45.44	否
蒋毅	董秘	男	37	现任	37.04	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男	32	现任	37.04	否
李波	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1.8	否
合计	--	--	--	--	281.29	--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事前核对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